

# 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金股份”、“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月8日,东方投行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报送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以来,东方投行辅导工作情况如下:

### (一) 辅导人员

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东方投行员工苗健、王国胜、马康、韩丹、李天雄、张清怡和马云涛组成“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国胜任组长,具体负责铸金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在辅导过程中，除东方投行以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植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时间自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以下简称“本辅导期间”）。

本辅导期间内，东方投行辅导工作小组在律师及会计师等其他专业机构的协助下，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在上一阶段的基础上，继续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对本次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培训规范运作，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重点主要包括：

1、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针对摸底调查所发现的铸金股份存在的问题，会同铸金股份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



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2、深入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最新的市场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持续跟进；

3、继续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4、继续与铸金股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铸金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5、继续督促铸金股份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使其全面掌握境内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增强辅导对象的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及诚信意识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申报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也参加了铸金股份的辅导工作，对公司进行相关的业务辅导。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通过对公司的摸底调查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题座谈等方式，对公司运作中的有关问题及相应的规范措施进行深入探讨，加强了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同时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了考察，了解



公司最新动态和经营情况。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从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入手，收集发行人过往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会同发行人律师协助发行人完善系统性的公司治理架构，并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规范运作；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从公司的业务层面入手，将公司内部运作体系分为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仓储、研发等多项循环，与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一同梳理各个循环的关键节点，厘清标准作业流程。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仍存在如下问题，辅导机构计划在下一阶段予以进一步落实：

公司上市的募投项目需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募投效益、资金需求等诸多因素进行详细论证，当前已制定初步募投计划，并持续与募投项目所在地主管机关就项目细节开展沟通。后续，发行人将在辅导机构的协调下，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募集资金规模等具体问题进一步分析论证，最终确定本次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东方投行对铸金股份下一阶段辅导期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东方投行及辅导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开展铸金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确保取得良好的辅导效果。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重点关注募投项目相关事宜，就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募



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与发行人进行持续沟通，关注募投项目主要环节及相关文件起草的推进工作；

2、继续对发行人展开深入尽职调查工作，持续提高公司对财务会计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视程度，协助发行人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苗健

苗健

王国胜

王国胜

马康

马康

韩丹

韩丹

李天雄

李天雄

张清怡

张清怡

马云涛

马云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7月9日

